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种类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种类:本次拟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注册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7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8,250.00			
合计			282,092.00	45,000.00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山金国际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00%	29.97%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YTSH SINGAPORE PTE.LTD.	96.60%	62.44%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0.73%	300,000.00	56,372.12	45,000.00	101,372.12	6.24%	198,627.88	否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8.84%	36,000.00	33,000.00	0.00	33,000.00	2.03%	3,000.00	否
			合计	429,000.00	89,372.12	45,000.00	134,372.12	8.27%	294,627.88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100美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间接持有拥有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OMIL 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49,558.21万元、负债总额为78,542.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6,21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30.06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1,015.27万元;2025年度,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38万元、净利润为1,491.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79,374.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27.6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6,372.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0,860.34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0,446.5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34.71万元、净利润为234.71万元。

OMIL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OMI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9,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4,37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182,092,146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8.07%。

2、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为王梓旭、陆松枝、徐秀龙、刘海明等18名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司法拍卖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有的182,092,146股股份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美林控股	否	182,092,146	98.07%	8.68%	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所认购股份	否	2026年5月29日10时	2026年5月30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本次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司法机关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原因为美林控股在华福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生违约;拍卖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为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5月30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股份中的81,870,308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剩余100,221,838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上述竞拍成功股份的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梓旭	236188709	2.94	50,000,000	147,000,000.00	2.38%
2	陆松枝	236187450	2.94	10,000,000	29,400,000.00	0.48%
3	徐秀龙	236190499	2.94	3,700,000	10,878,000.00	0.18%
4	刘海明	236189052	2.94	2,000,000	5,880,000.00	0.10%
5	顾斌	236190461	2.94	2,000,000	5,880,000.00	0.10%
6	杨帅昌	236190215	2.94	1,800,000	5,292,000.00	0.09%
7	吴志龙	236188541	2.94	1,200,000	3,528,000.00	0.06%
8	李兴玲	236189483	2.94	1,170,000	3,439,800.00	0.06%
9	常焯	236189863	2.94	1,000,300	2,940,882.00	0.05%
10	肖进分	236190697	2.94	1,000,008	2,940,023.52	0.05%
11	刘广伟	236184375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2	郑峰	236185194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3	杨枫	236179785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4	俞丽月	236188125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5	廖晓娅	236189766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6	邓晓	236154717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7	宋继环	236188746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8	吕时洪	236190941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合计				81,870,308	240,698,705.52	3.9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数据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一)2023年10月26日10时至2023年10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44,527,80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前述股份全部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前述股份全部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延时除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182,092,146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即本次拍卖),其中81,870,308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191,346,788股(含本次被竞拍成功股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公告时间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若上述被竞拍成功的股份均顺利完成过户登记,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103,801,842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4.95%,美林控股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司法拍卖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449,9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含本数),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也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